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表决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刘汉成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汉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13日